(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洛川县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采购人名称） 的洛川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川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新时代生物转化检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 人，营业收入为 1283.83 万元，资产总额为118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陕西新时代生物转化检测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2026 年 1 月 10 日

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非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可不填写，但须盖章。